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

1.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

(1)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

①对业务范围不重不漏，做好绩效评价各类型咨询类业务。

②在管理咨询的基础上，同期提供相关服务。

③根据采购人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完成绩效评价的后续服务。

(2)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提供胜任和足够人员。

①我们提供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的执业会员，且经年检合格。

②我们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匹配的财经类方面的专业人员，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均是持证专业人员，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③我们安排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④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的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总体负责人、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团队。

(3)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满足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①我们的承诺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②我们的服务过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我们的服务成果，服从采购人的检查；我们的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和奖惩。

③我们没有被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记录。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如果出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将根据地上报，并服从采购人的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另 2023 年以来未因执业行为或业务质量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承 诺 函

我公司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无为年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